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公安局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辉文采20250TP003号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公安局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辉县市联商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 辉县市联商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王书涵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